泸县审计局部门责任清单(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责任 | 1 |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审计监督范围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 | |
| 2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制定有审计内容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 | |
| 3 | 向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级有关部门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 | |
| 4 |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1．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2．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含所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4．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5．县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6．县政府部门以及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泸县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8．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 | |
| 5 | 按规定对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 6 |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 |
| 7 |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 |
| 8 |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 |
| 9 |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 | |
| 10 | 负责监督检查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 | |
| 11 |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职责边界 | 1 | 与财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 1 | 审计局负责监督检查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

泸县审计局部门责任清单(表二)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泸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进行受理。  2.审计及调查责任：审计组专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4578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泸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进行受理。  2.审计及调查责任：审计组专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4578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审计条例》第二十八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被审计单位予以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泸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进行受理。  2.审计及调查责任：审计组专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4578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与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泸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进行受理。  2.审计及调查责任：审计组专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4578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泸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进行受理。  2.审计及调查责任：审计组专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4578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泸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进行受理。  2.审计及调查责任：审计组专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4578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未按规定提请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请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的，由审计机关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违反有关规定多付工程价款的，责令予以追回。造成损失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 责任主体 | 泸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进行受理。  2.审计及调查责任：审计组专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4578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责任主体 | 泸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进行受理。  2.审计及调查责任：审计组专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4578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 责任主体 | 泸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和制止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有权予以制止。  2.决定和审查责任：被审计单位违法情节严重或审计组制止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审计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封存措施。  3.封存执行责任：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应当及时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并采取封存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5.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4578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通知财政部门暂停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
| 责任主体 | 泸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和制止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正在进行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相应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时，向审计机关报告并提出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的建议。  2.审查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组发现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制止无效时或情节严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  3.通知执行责任：经县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4．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4578 |